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7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渔环球”)51%股权,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远洋”)20.89%、51.19%股权,向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制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并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序号	标的公司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期间损益归属
1	中渔环球及其子公司(除中水海龙外)	资产基础法	中渔环球母公司及除中水海龙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中水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	中水海龙	收益法	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水公司承担并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农发远洋及其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由中国农发集团、舟渔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农发远洋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4	舟渔制品及其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由舟渔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重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7号)、《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6号)、《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9号)、《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61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组过渡期间,中渔环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456,372.70元,其中,中水海龙实现净利润3,454,349.40元。农发远洋实现净利润-16,042,200.57元,舟渔制品实现净利润-15,592,207.65元。

综上,中渔环球(除中水海龙外)过渡期间发生的收益由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中水海龙过渡期间发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农发远洋和舟渔制品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承担。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7号);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6号);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9号);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61号)。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3年8月31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3年9月18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57,849,455股股份(其中:A股886,315,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5.85%。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707,90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9%。

● 截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4,237,180股股份(其中:A股886,703,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9%。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707,900,000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3.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55,5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5.79%	2.08%	偿还债务

注:截至2023年9月18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8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注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后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57,849,455	35.85%	652,400,000	707,900,000	73.91%	26.49%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4,237,180	36.08%	652,400,000	707,900,000	73.42%	26.49%	0	0	0	0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1、截至2023年9月18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均为A股)中,预计41,921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43.48%、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6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47.34亿元;其中,预计23,059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3.91%、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6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3.6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即2023年9月19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囝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9月19日收盘价为130.1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0股票简称:科达利

2、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52.2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6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29.3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9月6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9.3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3-10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新总部大厦4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1,496,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7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495,876	99.9999	447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346,629	98.3355	22,314,819	1.1553	9,834,875	0.509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485,893	99.9994	10,43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民生银行“应收 e”线上无追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8,184,796	99.8285	3,311,537	0.17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8,184,796	99.8285	3,311,537	0.17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1,304,790	95.8482	80,191,533	4.15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72,993,110	99.9999	447	0.000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40,843,863	95.8408	22,314,819	2.8868	9,834,875	1.2724
6	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92,802,024	89.6258	80,191,533	10.37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纪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10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二期优先股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9月25日全额赎回第二期优先股。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于2023年9月22日对第二期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41;优先股简称:九州优2)停牌,并于2023年9月25日对全部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注销。

有关优先股赎回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